合同条款

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承担2025年滨湖区数据局统一运维项目，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38 号）、《江苏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9〕7 号 及后续更新版本）、《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若干措施的通知》、《无锡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预算支出标准》（2024 修订版）等；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2025年滨湖区数据局统一运维项目；

2.2　采购项目交付地址：甲方指定位置；

2.3　合同金额（大写）：肆佰玖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陆元（￥4988526 元）；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5　服务标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达到甲方的采购要求，覆盖服务、硬件、软件、云资源迁移、数据及安全，通过标准化运维流程、分层技术团队及智能化运维工具，实现业务连续性管理，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和效果，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

第三条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2025年滨湖区数据局统一运维项目，涵盖7个子系统的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包括数据安全运维、网络安全运维、数据治理服务、数据服务、网络维护、办公系统和无锡市12345系统平台（滨湖区板块）系统等关键设施。

本项目的运维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保障数据安全，满足合规要求，提升数据质量；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促进数据共享与开放，推动数据价值的最大化；

JSWC25162700GN00

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2）保障网络安全，通过对安全资产的监控识别，形成全天候、全方位的安全威胁感知能力；承上启下，融入安全运营，发挥安全整合的能力；全局梳理，融合构建由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运营为一体的保障体系。

（3）数据治理，持续开展基础运维服务、数据资源目录运维服务、数据基础治理服务、数据建模服务、数据共享服务、运维考核支撑服务等，全面保障滨湖区数据中心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稳定运行，提升数据治理运维效率，优化治理工作流程，横向开展全区数据治理运维工作与特色资源库深化建设。

（4）数据服务，基于对现有数据资源的调研评估，结合滨湖区数字经济发展实际需求，采购相关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为我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的数据资源支撑。数据要素报告等，实现数据资源有效转化，数字化升级滨湖区营商环境，为滨湖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通过招商引资服务，为政府招商部门提供企业对象及成熟度的查询，通过对企业关键指标进行企业整体的智能分析和排序，对重点企业进行持续监测服务。

（5）网络可靠稳定，对现有的政务外网网络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网络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网络的可用性情况和正常运行状况，保证承载的各类业务信息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6）系统平稳运行，加强无锡市滨湖区各部门正在使用的滨湖区办公系统、无锡市12345系统平台（滨湖区板块）运行监控、日常运维服务，确保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切实保障协同办公业务的正常开展。

具体详细服务内容参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合同签订满3个月，经过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合同签订满6个月，经过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合同签订满9个月，经过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合同期满后，经过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日常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服务响应、现场服务响应等。

所有数据均为甲方所有，项目服务人员应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遵守《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无锡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及滨湖区大数据中心关于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有关文件的规定。不得私自拷贝备份、进行商业开发或复制给他人，否则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后果自负。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存在，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均由乙方完整、排他性享有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或限制。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

JSWC25162700CG100

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省_____市_____签订；

12.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原件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金城西路 500 号 1

中标供应商（盖章）：中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699-1 号

2025 年 12 月 08 日

邮政编码：214000	邮政编码：210037
电　　话：	电　　话：025-865883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8日	签约日期：2025 年12月8日

JSWXC2516270CGN00